



苏科要闻

校园快讯

媒体关注

通知公告

学术动态

关于2026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有关事项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教务处 发布时间：2026年04月27日 13:44 浏览次数：1763

各学院：

根据2025—2026学年本科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启动2026年度转专业工作，此项工作依据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士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苏科〔2023〕56号)组织实施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对象、条件及要求

1. 转专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。艺术类学生限于在同类专业中相互转。
2. 转专业条件及要求按转专业实施办法第四条、第五条执行。其中，第四条（一）情形所述课程截至2025—2026学年第一学期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

时间要求	工作安排
5月7日前	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、制定转专业方案，并将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名单（见附件）扫描件发送至 110681437@qq.com
5月11日之后	教务处公布转专业方案
转专业方案公布日—5月22日	学生填报志愿并排序，符合转专业实施办法第四条（二）至（六）情形的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将原件交至学生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
5月27日前	学生学院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
6月11日前	教务处和相关部门复审、公示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名单，转入学院确定考核时间、地点报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统一公布
6月16日—6月22日	转入学院组织第一志愿学生考核，报送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
6月24日前	教务处公布符合条件的第二志愿考核学生名单（学生未被第一志愿录取，且所填报的第二志愿尚有接收名额）
6月25日—6月28日	转入学院组织第二志愿学生考核
6月30日前	转入学院报送第二志愿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
学期结束	教务处审核拟录取名单并公示，发学籍异动文件

学院制定转专业方案、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、报送转专业考核结果及学生填报志愿均在“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进行。学生填报志愿操作手册在该平台首页“文件”处查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学生要理性对待转专业，要详细了解拟转入专业各方面的情况，在对转专业是否更有利于自己的成长和发展有清楚的认识后，再做出理性的选择，避免盲目跟风。所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及时提供详尽材料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，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，将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2. 获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课程学习，从下一学期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。学期结束时，如出现考试作弊及其它不符合转专业情形者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附件：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名单（样表）.xlsx

站内搜索：

上一条: [关于5月普通话水平测试安排的通知](#)

下一条: [关于启动我校2026年暑假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报名工作的通知](#)

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学府路99号 邮编: 215009

普通高考招生电话: 0512-68096117

研究生招生电话: 0512-68093182

继续教育招生电话: 0512-68095090

苏ICP备11028812  苏公网安备 32050502000334号

Copyright ©2023 苏州科技大学.All rights reserved.

致遠至恒
務學悟真



书记信箱



校长信箱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